

2020年11月12日 星期四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102号)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2020-103号)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2020-104号)。公司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特别说明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指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单独统计,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东大权授予权利会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以下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地点:2020年11月16日(上午8:30—12: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909696

联系传真:020-66909693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联系电话:020-66908666

联系传真:020-669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忘录: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102号)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2020-103号)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2020-104号)。公司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东大权授予权利会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特别说明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指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单独统计,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	